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港大學生會暴力衝擊校委會須受譴責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昨日開會，重新商議是否等待首席副校長任命落實，才處理副校長空缺，結果有關會議被港大校友關注組及港大學生會的示威衝擊搗亂，被迫終止。港大學生爲政治需要對校委會發動大逼宮，不僅辱罵校委會成員，更暴力衝擊校委會會議，把港大校訓「明德格物」踐踏得體無完膚，實在是港大之恥，必須受到嚴厲譴責。

昨日會議之前，港大學生會的成員聯同其他支持陳文敏的所謂港大校友，包圍會場不斷叫囂，擺出咄咄逼人的姿態。會議審議了數小時，港大學生會有參與會議的成員傳出校委會維持原來決定的消息，有學生衝入會場，在表決前打斷會議，狂呼亂叫，要求校委會立即就副校長一職作出決定，更包圍李國章高聲指罵，場面極之混亂。混亂中，校委之一的盧寵茂欲離開時因混亂跌倒，但冷血的示威者要求其他校委留在原位才肯爲盧寵茂放行就醫。另一校委麥嘉軒亦慘被包圍逾半小時引致身體不適，盧與麥同被送往瑪麗醫院診治。

港大學生會成員衝擊校委會之粗暴放肆，十足像文革期間高呼「造反有理」的紅衛兵，大搞順我者昌，逆我者亡，只有學生同意的才是眞理，學校領導和教師堅持制度和原則，就要受到無情的批鬥，完全違反學生尊師重道的精神。在視法治爲社會核心價值的香港，在香港大學這所百年高等學府，竟然上演學生鬥老師、砸爛學校制度的驚人一幕，不能不令人感到心寒。

港人一向尊重既定的規章制度，以維繫社會的公平、公正、公義，不會因聲大夾惡、人多勢衆而改變遊戲規則。根據香港的法例和傳統，校委會是一所大學的管治機構，當中的成員有權制定政策、監察及貫徹大學的宗旨，有權決定大學的人事安排。委任李國章這些不屬於港大的人士入校委會，也合法合情合理，符合香港教育和發展的需要。港大學生會成員爲了達到陳文敏出任副校長的政治目的，粗暴干擾校委會運作，恐嚇校委會成員，鬥爭矛頭直指李國章。這是赤裸裸破壞港大綱紀的行爲。

陳文敏能力、品格均不符擔任港大副校長的要求，在處理匿名捐款問題上更被港大校委會指「不符預期標準」，廉署亦已立案跟進，有大量「手尾」要跟進。在此不清不楚、爭議大的情況下，反對派仍千方百計要將陳文敏推上副校長的寶座，更加暴露出陳文敏搶奪港大副校長職位背後隱藏不可告人的政治企圖。這不能不引起社會的警惕。

多渠道協助市民置業

市區重建局昨日宣佈推出388伙的資助房屋項目「煥然壹居」，以市價八折售予有置業需求的家庭。市建局推出的新一批資助房屋，可爲中低收入家庭提供更多選擇與置業機會，有助置業階梯多元化，是解決房屋問題的又一積極嘗試。然而，面對一路飆升的私樓價格和日漸加劇的房屋供求矛盾，政府更要拓地建屋，增加供應總量，讓廣大市民能夠安居樂業。

據市建局介紹，位於啓德的「煥然壹居」原定給受重建影響住户作樓換樓安排。今年初行政長官梁振英在施政報告宣佈，將其中388個單位撥作資助房屋出售。此次出售的單位以一房及兩房單位爲主，實用面積介乎332至675呎，呎價預計在1萬元左右，發售對象以有置業需求的中低收入家庭爲主，並規定單身人士、過去五年有物業、公屋户均不在申請範圍內。事實上，以中小家庭爲單位的買家一直有迫切的置業需求，而近年來正因爲一大批財力一般的準買家爲趕上車，只能購買與其財力相適應的細價樓。因需求旺盛，令細價樓呎價漲勢驚人，總價動輒超過400萬元。許多買家惟有「望樓興歎」。現在市建局響應特區政府關於增加更多「資助自置居所」的號召，以低於市價水平，幫助中低收入家庭一圓他們的「上車夢」。此舉既有助緩解中小型單位供應短缺之困，又爲解決本港的房屋問題開創了一個新的途徑，社會各界對此均樂見其成。

至於有聲音認爲該資助房屋項目呎價仍維持萬元水平，300多呎的開放單位要價近400萬，似乎未如理想。但以同區私樓約1.5萬元的呎價水平而言，「煥然壹居」的定價已便宜了至少20%，已近乎建築成本價，而且項目的房屋質量頗佳，不僅間隔實用又地處市中心、交通方便，部分高層單位還可以看到海景。這對買家而言，能以接近居屋價格，得享私樓規格房屋，仍是一筆「有着數」的交易。

房屋問題一直是特區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但由於現時地皮價格及建築人工成本高企。麵粉貴了，麵包的價格自然水漲船高，樓市也因此一直高燒不退。當局要牢牢把握住增加供應的大原則，千方百計地拓地建屋，推動置業階梯多樣化。

（相關新聞刊A3版）

近半港人私隱去年曾被濫用

僅一成人投訴 改fb設定倍增 顯保資料意識升

香港文匯報訊（實習記者 鄒詠詩）近年電話騙案及推銷電話的情況普遍，私隱專員公署昨公佈一項調查顯示，近半數受訪者在過去12個月曾被銀行、電訊公司及美容中心等濫用其個人資料，但當中僅約1成會作出投訴。調查亦指大部分人為方便或貪商户優惠而犧牲個人資料，如手提電話號碼及出生年月日等，更只得6%人願意付費採用沒有廣告的電郵服務。不過，報告同時指出，近90%受訪者曾更改facebook私隱設定，比兩年前同類調查上升逾一倍，反映市民普遍對社交網絡的私隱保障意識提高。

公署委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於去年11月至12月，以電話訪問了1,222名成年人，及舉行4個聚焦小組共36人，以了解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的態度。報告顯示，有46%受訪者在過去12個月內，曾被人濫用其個人資料，而最常見的機構是銀行，其次為電訊公司、健身及美容中心，以及財務公司等。

公署專員蔣任宏稱，報告指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公開點名違規機構是有效的做法，他們亦認為如公司違反私隱條例將降低其可信度，期望機構能吸取教訓，向公眾負責。

遭友「爆料」近九成不投訴

另外，有67%受訪者表示若朋友未經他們同意提供其姓名、住址以取得優惠，他們會感到介意並足以作出投訴，只有約1%至2%表示不介意，顯示公眾普遍認為這是侵犯私隱。惟其中近九成人均未曾就上述濫用行為作出投訴，主要因為公開其資料的人是朋友，其次為不希望影響該公司員工。

不過，報告指近90%受訪者曾更改facebook私隱設定，比兩年前同類調查上升逾一倍，反映市民普遍對社交網絡的私隱保障意識提高。但調查亦指逾50%人會為換取商户折扣而不太介意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職業及出生年月日，更僅得6%人願意每月付出20元選用沒有廣告的電郵服務。

為折扣 不少人願犧牲私隱

蔣任宏指，調查反映大眾對於私隱保障的態度矛盾，雖一方面認為保障私隱重要，但不少人會為方便或商户折扣優惠而犧牲個人私隱，更只有少數人願意付費採用私隱保障較佳的服務。蔣任宏離任在即，他坦言與消費者的看法仍有落差，認為公署需加強教育工作，提醒市民不好好保護個人私隱的後果。

在公署的工作效益方面，逾85%受訪者認同，2011年的八達通轉售客戶個人資料的醜聞，提升了社會對個人私隱的認知。而在6個不同法定機構處理投訴的可信度中，首位為廉政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排名第二，約七成受訪者表示信任；其次為消費者委員會、申訴專員公署、平機會及警務處。蔣任宏認為，行事透明、公開、公正是贏取公眾信心的原因，亦感激公眾與傳媒在其任內對私隱專員公署的支持。

10常用登記冊 8無措施防濫用

■蔣任宏坦言與消費者看法有落差，認為公署需加強教育工作。 實習記者鄒詠詩 攝

香港文匯報訊（實習記者 鄒詠詩）私隱專員公署昨發表報告，檢視10個常用的公共登記冊，包括婚姻、公司、商業及土地登記冊等。報告指當中有6個登記冊沒有列明蒐集資料的目的，更有8個沒有任何行政措施或法例防止資料被濫用。

私隱專員蔣任宏指，私隱條例只列明登記冊資料的使用需與其設立目的相符，惟大部分登記冊未有清晰訂明設立目的，令專員執法困難。他又指，登記冊中包含完整住址及簽名樣式等資料，如被惡意使用，當事人或會蒙受經濟損失，甚至被跟蹤監視。

蔣任宏直言現時情況不理想，建議公共登記冊應釐清設立目的，又指可參考運輸署的車輛登記冊，在使用資料前需填寫使用目的。

大半無權拒查詢

私隱專員公署參考政府於2000年發出的有關個人資料保障指引，審視10個公共登記冊內的個人資料是否得到合適保障。報告指，10個登記冊中只有4個有寫明登記冊的目的，只有選民登記冊有相關法例防止資料被濫用，亦只有車輛登記冊會有行政措施防止濫用。除此之外，大多數的登記冊無權拒絕資料查閱的要求。

私隱專員蔣任宏擔心，市民在無選擇情況下被公開資料，包括身份證號碼、完整住址及簽名樣式等，若資料被惡意使用、併合，當事人或會蒙受經濟損失、身份盜竊及被網絡「起底」等，甚至被跟蹤監視，危害人身安全。他又指，私隱條例只列明登記冊資料的使用需與其設立目的相符，惟大部分登記冊未有清晰訂明目的，令專員執法困難。

■圖為土地註冊處的網上查冊網頁，市民只需要輸入物業的地址就可以取得物業業主等相關資訊。

讚運署做法可取

蔣任宏建議，登記冊需明確列出公佈這些資料的目的，以釐清法律條文。他又指現時電話騙案比以往複雜，因騙徒容易在公共登記冊取得大量個人資料，政府需從源頭杜絕。

蔣任宏同意立法程序複雜冗長，建議有關當局可考慮折衷做法，如以不完整的住址及身份證號碼取代公開完整資料。他又讚揚運輸署在查閱資料前需填寫的書面聲明表格，表格中需列明目的及用途的做法值得參考，可提升對市民的保障。

扮內地官電騙得手 半年70宗涉款2679萬

■林焯豪呼籲切勿向陌生人交出個人資料。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騙徒假冒內地官員呃錢近月非常活躍，警方指今年首半年共有70宗相關得手騙案，涉款2,679萬港元。警方又指，據了解大部分受騙者均無犯案背景，亦無重要文件需要簽收，全因騙徒故事太逼真才會受騙，心急下按騙徒指示交出個人資料，或到騙徒偽造的「司法機關」網頁鍵入內地銀行賬戶號碼及密碼。警方提醒市民遇到可疑電話號碼，切忌隨便交出個人資料及密碼，應時刻警覺。

騙徒假冒內地官員呃錢已非新鮮，但受害者仍不斷出現。警方早前曾指出，今年首半年接獲1,370宗電話騙案，涉款4,656萬港元，分別按年上升16.3%及1.4倍，升幅主要來自200宗假冒內地官員案，按年增加196宗，當中70宗成功騙財2,679萬港元，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逾28倍。

東九龍總區重案組總督察林焯豪昨日出席電台節目表示，騙徒手法如出一轍，不外乎假冒內地執法機構，從本港境外致電事主，訛稱事主的內地銀行賬戶正被有關司法機構調查，或聲稱其內地託運貨物被發現存有違禁品而被扣押，要求事主將保證金匯到指定戶口以示清白，或要求事主到騙徒偽造的「司法機關」網頁鍵入內地銀行賬戶號碼及密碼，或直接派出同黨假冒香港警察當面交收。

警：事主中計因故事太逼眞

林焯豪續指，近月電話騙案非常活躍，警方初步了解大部分受騙者，均無犯案背景，亦無重要文件需要簽收，會被騙全因騙徒故事太逼真，當事主信以為真就會心急按騙徒指示，交出個人資料或網上理財密碼。他稱，警方已將有關電話騙案，統一由東九龍重案組調查。

針對假冒內地官員案，警方至今拘捕一人，涉假扮香港警務人員向事主展示偽造委任證及偽造內地法律文件，騙取事主當面交出存款作扣押，被控以詐騙及冒充警務人員罪。林焯豪指，警方上月已偵破6宗相關案件，涉款270萬元，該名疑犯被捕後，同類型手法已暫時停止。

林焯豪指，由於電話騙案大多是跨境罪案，警方只能夠從情報交流，加強源頭執法，提醒市民遇到可疑電話號碼，需要提高警覺，如果發現電話內容不尋常，更要即時找人傾談或主動查證，切忌隨便向陌生人交出個人資料及密碼。

「港視收購」報道失實 亞視被罰30萬元

香港文匯報訊（實習記者 楊喆彤）通訊局早前接獲多宗投訴，指今年3月亞視本港台、亞洲台及國際台播放的新聞節目，提及有關亞視主要股東向港視出售亞視控股的報道及字幕失實。局方認為亞視未有盡一切努力確保有關報道準確無誤，有關報道涉隱瞞事實、有所偏頗，裁定亞視違反《電視節目守則》，屬嚴重違規，向亞視罰款30萬元。

通訊局接獲39宗公眾人士投訴指，今年3月31日在亞視本港台《六點鐘新聞》、亞洲台及國際台的《新聞及天氣報告》及《夜間新聞》中，多次提及亞視主要投資者及股東將向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主席出售亞視控股權，及雙方已達成交易協議的報道及移動字幕不準確，有誤導公眾之嫌。

然而，港視於4月1日發出公告澄清，其主席未有與任何人就港視與亞視的可能交易作約定，亞視一名主要人員亦於同日回應傳媒指，亞視於3月31日知悉有關交易仍在發展中，報道只是亞視股東及投資者單方面發放的消息，不包括買家回應。

通訊局指亞視明知未達協議

通訊局認為以上回應顯示，亞視於報道當日就知道買賣雙方未就交易達成協議，與報道內容不符，亦未提到轉讓股權只是亞視單方面決定，其他關於「交易要得到法庭及法庭委任的亞視經理人同意」的報道更進一步誤導觀眾，令觀眾以為亞視與港視已達成出售股份的協議。故裁定《六點鐘新聞》及《新聞及天氣報告》載有不準確資料，亞視亦沒有盡全力確保報道無誤，報道隱瞞事實及輕重倒置而誤導觀眾，嚴重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罰款30萬元。

亞視：續努力服務觀衆

另外，亞視因未能在4月底的限期前提交上年度的周年審計賬目，違反牌照規定，亦被罰款5萬元。局方非常關注亞視在兩年內第三次違反同類規定，認為反映亞視管理層欠缺有效的企業管治，並指出即使公司面對各種難題，亞視仍有責任遵守牌照規定提交賬目，責令亞視在本月底前提交，否則將施加更嚴厲懲罰。亞視發言人表示，已知悉有關裁決，會繼續努力服務觀眾。

騙徒扮教協 訛稱免會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穎宜）教協昨日發出聲明，表示接到多名會員通知，有不法之徒以各類途徑，包括手提電話、住家電話、電郵及WhatsApp等多種渠道自稱為「教協職員」，訛稱「今年是教協40周年紀念」，無須繳交會費，並邀請他們到網上更新會員資料，甚至到該會服務中心領取紀念品。

教協澄清，該會沒有免收任何會員會費的安排，今年亦非教協40周年紀念。教協表示，2015至16年度續會安排與往年相若，現時接受會員到網站進行網上資料核實，並於8月下旬起通過學校單位或郵寄表格接受會員續會申請並繳交會費。教協已對冒名事件展開調查，並考慮報警處理，同時呼籲所有會員，如遇以上所述的電話或訊息滋擾，請勿理會。